#### 國立東華大學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公費生個別評量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班別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宿舍別(110-1住宿地點) | 外宿者請填外宿，並檢附租屋證明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身分別 | □甲案公費生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|
| □乙案公費生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|
| 入學年度 |  | 錄取學年度 |  | 錄取時之年級 |  |
| 資料統計時間 | 自 110年 2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止 |
|  結果檢核項目 | 評量結果 | 填表說明/檢附文件 | 師培中心資格檢核 |
| 學期學業班排名 | 109學年度**第2學期** | 1. 百分比以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
2.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)
3. 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，或達80分以上
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班排名(名次/人數) | 百分比 ％ | 學業平均成績(GPA/分數) |
|  |  | **兩者皆須填** |
| 操行/是否遭申誡或記過處分 |  □是 □否 | 未有申誡三次或記過以上處分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機構及時數 | 機構名稱：課輔時數： 小時。 | 每學年需達72小時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擔任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月薪制工作 | □擔任 □未擔任 | 不得擔任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月薪制工作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取得「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」合格項目 |  學年， 檢定 | 填寫所有通過之項目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服務課程成績(本校服務學習)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□未修 | 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明 | 級 數 | 發證日期 | 證書編號 | 英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書。(一般生:B1級以上，離島地區公費生A2級以上) 加註英語專長者需具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並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 |  |  |
| 第二專長或加註專長學分(所需專長為： ) | □修畢 □未通過，尚餘 學分 □無第二專長限制 |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)並標記第二專長學分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學科知能評量 | □名額要求為 科精熟， 科基礎□無此限制 | 檢附畢業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教學演示 | □通過，已於 年 月 日參與本校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□未通過 | 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外埠見習 | □完成，已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於 (學校)完成□未完成，尚餘 天 | 檢附外埠見習證明書及記錄表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 |
| 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| □修畢 □未通過，尚餘 學分 □一般生不適用 | 至少10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以螢光筆標記(原住民公費生) (109學年以後公費生二十學分)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□一般生不適用 |
|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以上(109學年以後須通過中高級) | □通過，族別為 □未通過□一般生不適用 | 檢附通過證書證明(原住民公費生)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□一般生不適用 |
| 部落實習 | □完成 □未完成，尚餘 天□一般生不適用 | 須達8週/40個工作天(原住民公費生) | □通 過 □未通過□一般生不適用 |

**橘色欄位：畢業前審查**

**藍色欄位：僅原住民公費生需審查**

* **本表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寫「學期/年審查」欄位，受領公費截止或實習前一月填寫「畢業審查」欄位後，送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。**